

致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

本人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〈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〉提出以下有關意見：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》經過第二輪公眾諮詢後，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 決定」框架所確立的基本方針設計完成。

港府提出新的政改方案中，已根據公眾諮詢意見，在改善特首提名的程式辦法上盡了最大的努力，實質上降低了特首候選人獲提名入閘的門檻，擴充了競選者的參與多元構成。按照這個方案，競爭者可有 5 至 10 名候選人入閘，最終以得票最高三人出閘，由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2017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。對這個切實可行的好方案，我支持。

我認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的方針，這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，反映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充分尊重和特別照顧。香港回歸以來，面對新的環境，出現新的挑戰，社會各方多年來共同努力，相互信任，互諒互讓，最大程度地凝聚共識，解決問題，同謀發展，促進社會進步，改善市民生活。對當前圍繞著政制改革的種種分歧，各方都應採取同樣的態度來處理解決。

作為一個工作多年的會計從業員，我非常希望香港能保持社會和諧，市民安居樂業的局面。香港是一塊福地，是我們的家園，我們要珍而重之！

爭取民主政制是我們的理想和目標。爭取的過程同樣需要發揚民主，尊重民意。今天，香港主流民意毫無懸念地支持政改，所以，推動落實 2017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，是當前務實和正確的選項。2017 一定要得。

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落實 2017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方案，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，也是香港千載難逢

的歷史機遇。也只有走出了這一步，香港長期繁榮安定的基礎就更為紮實可靠。所以 **2017** 一定要得。

眾所周知，民主政制的發展總是循序漸進，分階段性的，任何冀望這次政改方案能“畢全功於一役”的訴求，如果不是出於政治上的幼稚，則只能是別有用心！我不能同意任何人以任何“理由”把香港五百萬人垂手可得的一人一票選舉特首的權利否決。在這關鍵時刻，我想清晰無誤地表明和大多數市民一樣，我要普選特首這一票。**2017** 一定要得！

政改方案須經立法會以 **2/3** 多數議員通過才有可能付諸實行，不同黨派若堅持己見，只會令政改方案夭折，民主進程原地踏步。反對的議員，是時候懸崖勒馬，順應民意，改絃換轍了。**2017** 一定要得！

呈謹

李若平

會計經理

2015 年 5 月 10 日